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冠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5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冠葦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51號之詐欺等案件判刑確定，請求發還扣案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7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又如案件已經判決確定，執行裁判除有性質特殊情形外，原則由檢察官指揮之，同法第457條

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故確定判決之執行，含案內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斟酌；因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751號判決在案，並於115年6月16日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案既經判決確定而脫離本院繫屬，由檢察官負責指揮執行，則關於該案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本院已不得加以斟酌並裁判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前述扣押物即現金6萬4700元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晏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